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3,734,835.72 元。公司拟按照 2017 年末总股本 19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5,064,000.00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3%。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系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制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要求，有利于更好的回报股东。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善，能够有效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现有或未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预计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8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 35,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滚动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实监督，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做出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控制的润合明仓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明仓储”）以其所有的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98 号土地厂房，为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项担保是无偿的，且公司不存在与该公司互保的情况。2018 年，润合明仓储预计仍将用其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98 号土地厂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全额抵押担保，公司不存在与润合明仓储互保的情况。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专业能力强，所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世政



陈 臻



沈红波

2018年4月19日